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372,884.9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8,262,997.65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税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如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36,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考虑公司股本适当扩张的需要，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如以此计算拟合计转增 48,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8,000,000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